

#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渝建消防〔2024〕20号

##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电动自行车充换电场所建设 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住房城乡建委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建设局，万盛经开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双桥经开区建设局、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我市新建社区和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充换电场所建设，市住房城乡建委组织编制了《电动自行车充换电场所建设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电动自行车充换电场所建设技术指南（试行）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4年10月12日

附件

#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场所建设技术指南 (试行)

为规范我市新建社区和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充换电场所建设，根据国家相关技术标准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技术指南。

## 1 术语

### 1.1 电动自行车

以车载电池为辅助能源，具有脚踏骑行能力，能实现电助动/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。

### 1.2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场所

为电动自行车提供集中充电、换电服务的场所，常设置于露天、车棚、架空层和地下车库等。

## 2 通用要求

各类电动自行车充换电场所均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2.1 不应占用、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，不应占用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，不应妨碍灭火救援、影响消防设施使用。

2.2 不应与儿童活动、老年人照料场所贴邻；不应在场所内敷设易燃、可燃液体管道或燃气管道；应远离积水、高温、剧烈震动和易燃易爆物质（或场所）。

2.3 应按严重危险级配置灭火器，合理设置疏散、报警、灭

火、通风、排烟等设施。

2.4 应设置管理责任公示牌、安全警示标识和操作指南。

2.5 充电车位应分组布置，露天和车棚内每组充电车位不应超过 30 个，架空层和地下车库内每组充电车位不应超过 20 个。各组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 2m，不足 2m 时应采用高度不低于 1.5m、耐火极限不低于 1h 的不燃材料分隔。

2.6 充电柜、换电柜距离建筑外墙不应小于 2m，不宜设置在架空层，不应设置在地下停车库内。

2.7 位于市政消火栓或小区室外消火栓 150m 保护半径内的，可不再增设室外消火栓。

### 3 露天充换电场所

露天充换电场所除满足本指南的通用要求外，还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3.1 距建筑外墙、建筑安全出口、生化池及其他易燃易爆气体排气口的水平间距不应小于 6m。当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、墙体外保温系统为不燃材料，且距地面 6m 范围内的墙面无门、窗、洞口时，可贴邻设置。

3.2 周围不应设置封闭式围挡设施。

3.3 可设置视频监控报警系统。

### 4 车棚充换电场所

车棚充换电场所除满足本指南的通用要求外，还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4.1 车棚与相邻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6m，确需与建筑贴邻时，贴邻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，高出车棚 6m 及以下范围内的外墙应为无门、窗、洞口的防火墙；车棚内宜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。

4.2 车棚周围不应设置封闭式围挡设施，周围的开口面积应大于其总面积的 50%，并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。

4.3 车棚内应设置疏散照明，宜设置具备火灾自动报警功能的视频监控系统。

4.4 车棚的抗风和结构稳定性应满足要求，其承重材料和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。

## 5 架空层充换电场所

架空层充换电场所除满足本指南的通用要求外，还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5.1 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防火隔墙与建筑其他区域完全隔开，建筑门厅、疏散走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等不应经由充换电场所至室外。

5.2 充电车位大于 200 个时，其供人员和车辆进出的出入口应不小于 2 个，各出入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。

5.3 墙面、顶棚、地面等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。

5.4 应设置带消防软管卷盘的室内消火栓系统，并符合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》GB50974 的规定。

5.5 应按中危险 I 级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，并符合《自动

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》GB 50084 的规定。所属区域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，可参照该规范的相关规定设置局部应用系统。

5.6 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符合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》GB 50116 的规定；所属区域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，应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，报警信号应反馈至消防控制室或有人值守的值班室。

5.7 应设置消防疏散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，并符合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》GB 51309 的规定。

5.8 应设置独立的排烟设施，宜采用自然排烟方式，排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》GB 51251 的规定。

5.9 应设置具备火灾自动报警功能的视频监控系统。

## 6 地下车库充换电场所

不宜采用地下车库充换电场所；确需采用时，除满足本指南的通用要求外，还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6.1 应设置在地下一层并形成独立的防火单元，每个防火单元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300m<sup>2</sup>，并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防火隔墙和甲级防火门与其他区域完全隔开。

6.2 防火单元不应影响地下车库的安全疏散，单元内任一点至所在防火分区最近安全出口的疏散距离不应大于 60m。

6.3 墙面、顶棚、地面等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。

6.4 应设置带消防软管卷盘的室内消火栓系统，并符合《消

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》GB 50974 的规定。

6.5 应按中危险 II 级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，并符合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》GB 50084 的规定。

6.6 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符合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》GB 50116 的规定。

6.7 应设置消防疏散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，并符合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》GB 51309 的规定。

6.8 防火单元应设置独立的排烟设施，宜采用自然排烟方式，排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》GB 50067 的规定。

6.9 防火单元应设置具备火灾自动报警功能的视频监控系统。

## 7 其他情形的充换电场所

7.1 其他情形的充换电场所应满足本指南的通用要求。

7.2 地上的室内充换电场所参照地下车库充换电场所的规定执行，并至少设置一个独立的安全出口。

7.3 除地下车库充换电场所外，不应采用其他形式的地下充换电场所。